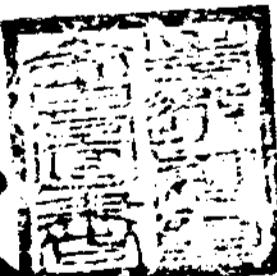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日出版

第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十七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

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取緝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

## 本省法規

西康省禁煙調查實施辦法  
收費規則

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規程

## 命 令

### 本府命令

#### 訓 令

民三字第〇二一六號 準內政部咨撥訂本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通令一體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二一八號 准張委員代電頒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二三一號 準內政部咨抄送戰時新聞達檢懲罰辦法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二三四號 分飭遵照造報二十八年度國民工役各項成績報知國表并妥擬二十九年度施行計劃圖表預算書等以茲彙

辦由

民一字第〇二四四號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五號 為准陝西省政府代電請通緝渭南稅務局會計主任鍾鏞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六號 為准咨抄發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分飭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七號 爲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廣西邕寧鹽稅局局長梁重澄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九號 淹內政部咨通緝浙江上虞縣區長劉仲和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字第〇二五〇號 奉行政院令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通令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二五一號 爲奉令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〇二七一號 故制定本省禁烟開墾實施辦法暨驗收發規則令仰遵辦由

財字第〇一三五號 令發稅收確關預算科目暨書式令仰遵照辦由

教字第〇一三七號 據呈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暨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辦由

建字第〇〇九六號 準經濟部代電禁止硫石雄黃出口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字第〇〇九八號 準經濟部代電抄發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〇一四一號 爲據金湯設治局呈報監犯王樹青等越獄潛逃請予通令協緝一案令准專案通緝仰即遵照備屬嚴拿務獲

究辦由

保一字第〇四二號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為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抄同原件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一四三號 奉軍委會代電關於此次清剿清查擴示進行要點六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保三字號〇一五四號 爲奉轉抄發代領卹金辦法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一五五號 爲奉軍政部令發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經濟部咨 圖於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審慎原則及主管廳應行運辦四點請查照飭知并見覆由

代電轉各縣局區 為電催依限表報積穀由

代電轉雅各縣局及康瀘兩縣 為轉發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組機規程式樣及鈐記與小官章式樣令仰遵照擬訂刊刻將該局空襲

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近日組織成立辦理進行并將規程印模連同會議錄及職員名單一併呈府各二

份以備存轉由

###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傳表

###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 人事

本府任免錄

###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錄第五十次

### 計劃

西康全省營建三年計劃書

# 中央法規

##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一、各地方為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應由主管行政官署或振濟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辦處）。

二、空襲災害發生後，聯辦處應立即辦理救護醫療掩埋撫卹各項救濟事宜。

三、聯辦處對於被災之人民應發之卹金規定如下：

甲、死亡每名三拾元由親屬具領。

乙、重傷每名二拾元由本人具領，其神志昏迷者，得由親屬代領，如無親屬，仍候本人清醒後發給之。

丙、輕傷每名拾元由本人具領。

四、凡發炸死亡者由聯辦處代為備棺殮埋，如親屬自願殮埋者，得聽其自便，但除前條規定之卹金外，不另給殮埋費。

。

五、凡被炸受傷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卹金外，由聯辦處送交，自行設置，或特聘約定之醫院免費醫療，其診治  
藥及病房均不得向受傷者收取費用。

六、凡因住所無處存身之平民，應由聯辦處，立卹收容，每日發給養二角，並於一星期內妥籌安置，或疏散辦法，確

童則分送兒童教養院所收容教養。

七、發放卹金及給養費均應以調查登記表為依據，除領款人於領款表據上蓋章，或捺左手拇指印外，并須有該管警察局所或保甲長之蓋章證明。

八、應發卹金及給養費醫療及殮埋用費統由各地方自行籌措，如有不足，得請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之，領受振濟委員會補助費之各聯辦處，應將死傷人數及領發卹金給養費數目及殮埋殯埋用費填具報告表，連同單總冊報，一併呈送振濟委員會查核。

九、聯辦處對於當地被燬之財產損失，應詳細調查另造清冊呈送振濟委員會備查。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 本辦法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九四辨四渝字第一一六四七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如遇有違檢情事時除出版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報社通信社違檢懲罰辦法分左列五種：

- 一，忠告
- 二，警告
- 三，嚴重警告
- 四，定期停刊
- 五，永久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違檢

一，各報社通訊社稿件，未經檢查先行發表者。

二，各報社通訊社稿件不遵照刪改刊載者。

三，各報社通訊社對緩登稿件未俟本局或新聞檢查所通知即行披露或對免登之稿件仍行披露者。

四，各報社對刪免稿件之地位不設法補足於稿件文字內故留空白或另作標記易致猜疑者。

**第四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情事應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

**第五條** 定期停刊之待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視其情節輕重而為日數之規定，

**第六條** 各新聞檢查所執行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時除得逕予忠告及警告處分外其餘發重警告定期停刊及永久停刊等處分均應呈報本局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因違檢須受懲罰者如認為必要時各新聞檢查所在奉執行懲罰前得施行緊急處分如押其違檢部分之報紙或通訊稿，

前項緊急處分各新聞檢查所如事實上不及向本局請示時得先逕予執行補行呈報，

**第八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披露特種重要機密稿件因而引起國家重大問題者，其懲罰不限於適用本辦法，各報社或通訊社遇有違檢情事如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得依其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除奉軍委員會核准施行并報請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常會備察，

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十八年拾二月二拾七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新縣制有關之法規并審議改進縣政計劃為主管事務，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拾九年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  
廳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特派，副指導長官一人簡派。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簡派。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或副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  
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城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中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  
并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之。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或師範學校校長。

(二) 省市童子軍理事會主管人員。

(三)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

(四) 省市領導體育之督學或其他督學，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 受檢之各教練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 受檢之各教練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 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 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試驗檢定之命題閱卷等事宜，是項委員由委員會隨時聘請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七條 委員概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制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幼童軍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分區舉行。

**第十一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之。

一，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各款資格之一，并於幼童軍確有研究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有一年以上之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有二年以上之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四，現任曾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以上並充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一，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並於童子軍確有研究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三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四，曾任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五年以上經營學觀察認爲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初級中學或高中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或在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或初中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二年以上者。

第九條 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文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書，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二張。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教學成績之評語，或個人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第十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檢定之結果，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并分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案。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口試及實習，於必要時，并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二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幼童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幼童軍法規幼童軍教練法。

第十三條 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童子軍三級課程外并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

一、歷史地理教育概論童子軍教育原理童子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童子軍法規及童子軍教練法。

**第十四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筆試口試及實習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在檢定有效期間經督學觀察認為成績特別優良，或服務期間在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講習班，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之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均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滿及格者，得入師範學院附設之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進修班，受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後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訓練機關給予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進修成績及格證明書，此項證書具有與檢定合格證書同等之效力。

**第十八條** 初中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適用本規程，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平價購銷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為限。

**第三條** 平價購銷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平價購銷處設秘書一人，辦事人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文書，調查，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設用，糧食，燃料，日用品，及會計五課，分掌各項事務，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除會計課人員由四聯總處，派員充任外，餘以向關係機關調用為原則，如需用專任人員時，須報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立分處。

第七條 經濟部對於平價購銷處業務進行，應派監理員一人，駐處辦公。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抵補損失，及按照與各公私事業機關所訂委託購銷合約，給付酬金外，得提出分之二十，充各職員酬勞金，餘均滾積盈餘項下計算，購銷處結束時，悉數撥充改進國貨生產及進銷用監理員不得分配前項酬勞金。

第九條 平價購銷處，每屆結算，應將財政目錄損失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表

第十條 平價購銷處，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前兩條之報告書表，應由監理員審核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平價購銷處辦事細則，開支預算，分期進度計劃委託採購及批發經銷章程，應分別擬定，呈報經濟部及聯總處

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民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 (二) 批售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三) 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劇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或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示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達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埠各地國貨廠商產晶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拾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按期照數供給，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港潤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使與滬港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達之貨物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進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目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運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有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 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獲利潤不敷開支抵補，經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

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平價格。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發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期滿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會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藏數額。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期内，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第七條 經過前條發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之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

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逕報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 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必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獎勵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處。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相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調查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 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四，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獲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一，抗戰人員家屬，在滬滬地區或接近戰區者，地方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應特別保護，設法協助其遷移後方、其無力移遷者，應予以補助，并代為照料。

二，抗戰人員家屬及物資食糧，房屋，被敵焚毀，或被迫逃外，不能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會同地方振濟機關，予以救濟。

三，抗戰人員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其舍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予以撫卹。

###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

一，凡抗戰負傷官兵傷愈歸隊重赴前線殺敵，其應領之卹金無限，親自具領者，得指定親屬代領其手續均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負傷卹金代領人以左列親屬之一為限：

1 妻 子 女

2 父 母

3 祖 父 母

三，右列之指定代領人於請領負傷官兵第一年卹金時，應取具左列之文件，一併呈由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頒發，或就近呈由地方政府給領卹後每年年卹金，均逕向地方縣（市）政府呈請核發。

1、卹傷給與令。

2、代領卹金申請書。

3、具領卹金保證書。（照請領卹金須知規定辦理）

四，經核准代領之卹金其領據或保證書仍由本人簽名蓋章。

五，凡申請指定人員代領者，以所指定領取本屆之年撫金為限，卹金領訖。卹將卹傷令交還本人收執。次年如尚有請求代

領之必要時。仍須依照上列規定呈請核辦。

六、本辦法於抗戰軍事復員後即行停止。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具申請書人○○○為前任軍師旅團營連充任○○○時於年月日○○戰役○○  
地方負傷曾奉軍事委員會核定為○等傷於年月日頒發字第號卹傷令一紙現因傷愈  
代年月日充任軍師旅團營連○○○因在前方作戰不能回籍親自具領卹金遵照  
於卹金辦法之規定指定代理人如下：

姓名○○○年齡籍貫與申請人親屬關係  
住址

指定代領年份卹金元

謹呈

附字第號卹傷令一紙

保證書（或卹狀）一份

申請人○○○蓋章

指定代領人○○○蓋章

證明人服務機關部隊（主管全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申請書

一，本申請者以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持有卹金不能親自回籍具領卹金者為限如有部隊在游擊戰爭無法撲送申請書時得由代領人填報其申請人及證明人兩欄從略但須檢同原負傷官兵本人之來函及其他證件證明確係服務於作戰部隊及指定代理人方能有效其手續仍照代領卹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如有重複冒領卹金，及死亡隱匿不報陳領情事均由申請人及代領人保證人等一併負責查明加倍處罰科以應得之罪并一。

三，如申請人或代領人因所領之卹金發生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轄公路專設養路組織常年保養改善，以利便車輛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應免徵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養路費。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并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記賬，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車商發運者，但應照納養路費。

第三條 公路機關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為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徵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及改善工程之用。

第五條 養路費徵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之。

一，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二，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三，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徵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一律照繳養路費。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并領取繳費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九條**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該機關所代收其他機關路段之養路費，屬於每月底解繳，并得於解繳之養路費內扣留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并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減半收現，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金額。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照實車例，繳養路費，軍用空車養路費減半。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期

三八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禁煙調查實施辦法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省政  
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有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辦法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事務，由省戒烟醫院，縣戒煙所及巡迴戒煙所辦理。（以下簡稱戒煙院所）

第三條 當經戒絕之煙民，無論係在家自戒，或在戒煙院除施戒，均須於戒絕後三月至五月內，由各該禁煙機關，派員

調查，每名至少調查一次，以杜復吸，調查手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調查時間地點及萬人數，由調查機關確定，於調查前二日通知被調查人，按時前往指定地點，聽候調查，并到調查處所，預為一切準備。

二、被調查人，除因事他往者，由該管甲長或保長具呈證明，并責成其家屬於通知到達之日起，限期招回投驗外，如有故意規避者，得拘案檢驗。

三、抽驗地點，以戒煙院所為原則，如被調查人散處各地，為便利起見，得指定各區署，或聯保辦公處，調查之。

四、調查之初，對被調查人之精神氣色手指唇齒等，應分別加以觀察，并取小便化驗，結果，如認為無復吸情形者，應於煙民「戒絕證明書」上，加蓋「抽驗未復吸」字樣戳記證明，如認為有復吸嫌疑者，應即造冊，送交當地戒煙院所，依法施驗。

第四條 有禁煙調查證明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填發調查通知書，送交當地戒煙院所施驗，調查通知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無論調驗或自行請驗者，均應依照禁煙調驗收費規則，繳納各費，但實苦勞工，經該保甲長具結證明者，得酌予減免。

禁煙調驗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戒煙院所接到禁煙機關調驗通知，如被調驗人不遵時入院所受驗者，應即通知原送機關，拘送院所勒驗。

第七條 戒煙院所，應分別專設男女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八條 戒煙院所，執行調驗時，須先函請當地禁煙機關，派員監察，以昭鄭重。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受驗期內，不得中途請求外出，並不得違反調驗室規則，及施驗院所之管束指導，違者由施驗院所，送請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第十條 調驗期間，定為七日，但施驗院所，得斟酌情形縮短至五日，或延長至三十日，施驗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調驗後，無論有經無證，施驗院所，均應依照禁煙調驗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調驗鑑定書，並應通知原送機關，或其親屬。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調驗案件，如情節重大，不能在原處執行施驗時，得由該管禁煙機關，呈請省府，指定其他戒煙院所執行之。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施驗院所，除遵照禁煙調驗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戒煙院所，按月除遵照禁煙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呈報外，並應將經辦調驗情形，連同調驗人數月報表，調驗通知書，及調驗鑑定書，報單等一併呈報，或呈轉省府查核，調驗人數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照禁煙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送內政部備查。

## 西康省禁煙調驗收費規則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省政  
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入戒煙院所，受驗之煙民，除亦貧苦力，經保甲人員具結證明者，得免納藥膳各費外，無論係調驗或自動請驗，戒煙院所，均應按照其原領戒煙執照等級，分別收以左列各費：

一、藥械費 甲等伍元乙等三元丙等式元

二、膳 費 甲等每日六角乙等每日伍角丙等每日四角

上列各費，戒煙院所，得斟酌情形，商同該管禁煙機關，酌量增減。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三條 受驗人於入院所時，應照規定預繳藥械費及七日膳費。於出院所時結算，多退少補，其繳費手續，自動請驗者，於入院所前，將應預繳各費，繳呈該管禁煙機關，調驗者於傳送時，預令如數繳納，但均須由收費機關發給臨時收據。

前項收費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驗明人數。一併送交戒煙院所。核收施驗。

第四條 戒煙院所收費憑單，應送請該管禁煙機關，編號鈐蓋騎縫印，於受驗人出院所時，會同該管禁煙機關，派員核驗填發，并同時將臨時收據收回，繳還原收費機關，收費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戒煙院所，應按月將所收各費，列入各該院所收支計算書，連同收費憑單之費核聯，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或呈轉 省府備查。

第六條 戒煙院所，應按月估計免費調驗人數之藥膳費，列入各該院所預算，一併請價仍實支實報。

前項藥膳費之預算，每人以七日為限，每人一日之支給額，得依照各該院所，免費煙民，藥膳費之規定，估計填列。

第七條 禁煙機關，應將調查戒煙院所施驗煙民之繳費等級，及免費人數，按月分別造具清冊，呈報省府備核。  
第八條 本規則，於調查吸食毒品者，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規程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養成本省統計幹部人材起見特開辦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兼任軍訓主任一人由保安處副處長兼任教官若干人大隊長一人大隊長二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本所教育由財政副所長聘請各級職員儘量就省府職員調充之必要時得隨時僱用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訓練期數每期學員名額由本所擬定，省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六條 本所訓練期間每期暫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酌量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受訓學員由本所隨時招攷或開訓招考，選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發取或調訓學員之旅費暨受訓期中之伙食制服等概由本所供給

第九條 學員入所時應填具志願書保證如有中途無故退學或被除名者應由保證人負賠償各種費用之責

第十條 招考學員之入學考試暨受訓期滿之畢業考試由本所另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費受訓期間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及紀念章並由省政府分別委派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統計事宜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每期由本所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按期核撥訓練期滿時由本所造具決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 命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爲准據委會代電頒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民三字第二二八號

廿九，二，十五，發

令各縣局

案查前項

內政部咨請擬訂全省警政建設計劃案一案，當經本府依照現行議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送經核定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計劃書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一份。(見計劃欄)

主 席 文 譯  
民政廳長段班級

爲准據委會代電頒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民三字第二二八號

廿九，二，十二，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二十五

各縣局  
合秦範區署  
省會警察局

案准

經濟委員會寒渝乙七一六〇號電聞：

「檢查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前經本會訂定通行在案。查該辦法通行以來，略有實施困難之處，茲經酌加修訂計九條，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檢送一份節希查照，轉飭所屬市縣政府暨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遵照為荷。」

等函，計附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 内政部密抄送戰時新聞違檢懲罰暫行辦法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民二字第二二一號  
二九，二，一五，發

各縣局  
令康定市政委員會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四四六二號密函：

「案據軍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函：「查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違檢懲罰暫行辦法，施行已久

，亟待修改之處甚多。本局現駐職時需要擬具戰時新聞遠檢機關辦法，并經呈軍事委員會批准施行，自即日起，前頒之遠檢機關暫行辦法，已予作廢，除令飭各新檢所遵照外，相應驗同辦法一份；函請參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函，附抄送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令飭遵限造報二十八年度國民工役各項工程成績，並督圖表并妥。一十九年度施行計劃圖表預算書等以憑彙辦由 省民二字第〇一二四號

廿九，二，十二，發

令 本省各縣局  
泰寧區署

查國民工役，爲促進國家建設，增強抗戰力量之急切要圖，本府曾經迭令遵辦，所有應報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各項工役工程成績報告，並廿八年度施行計劃。除少數縣局，呈報情形特殊合准免報，暨康定，遞定，得榮三縣，迄未呈報外，其餘均經遵辦，先後呈報，令准分別存轉各在案。現在式十八年度，業經終了。各該縣局，對於該年度各項工役，施工成績圖表，及收支代役金數目，應於奉文一個月內依式委報并察酌上等度施工情形，妥擬式十九年度施行計劃，及各項工程圖表預算書類，併案呈送，以憑彙辦，勿稍遞延。臺康定，遞定，得榮三縣，對此項要政

雖經一再令催，竟爾擱置不辦，實屬不合已極，併仰遠限，按年分別補報，倘再仍請滯稽，定予從嚴議處，決不姑，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設治局

爲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施秉縣保主任張國霖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省民一字第〇二四四號

二十九，二，十七，發  
(公報代文)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本年一月十一日諭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民字三一〇〇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呂字第一五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貴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呈，爲本省施秉縣保主任張國霖拒收法幣，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  
函令外，合行抄領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  
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應相抄閱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  
等因，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即便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職名 貴州施秉縣第三區三關總辦主任	別名 張國霖	年齡 二十六	籍貫 施秉	相貌 身長中等	逃亡日期 六月十三日	逃亡地點	通緝事由
				面白無鬚		不明	暫收法幣

為准陝西省政府代電請通緝渭南稅務局會計主任鍾鏞一案轉備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五號  
二九，二，十七，發（公報代令）

本寧一月十一日核准

陝西省政府財二稅字第七九五九號代電開：

據本府財政廳呈渭南稅務局會計主任鍾鏞，攜款潛逃等情，亟應通緝究辦，以肅法紀，除分電外，相應檢送該逃員鍾鏞面貌書，電請飭屬查緝，務獲歸案法辦，至誠公諒。一  
等由，計檢送面貌書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面貌書，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協緝為要。一  
此令

計抄發面貌書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面貌書

姓名

鍾鏞 賴

面貌白淨眉目清秀

備

署名  
陝西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號

二九

署

財政廳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三〇

為准咨抄發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六號  
二九，二，一七，發  
令各縣局

〔公報代令〕

奉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警字第四三二〇號咨開：

「查本部本年度，迭奉行政院令飭轉行通緝各案，業經先後分別咨請飭遵各在案。茲為各級警察機關，使於查考并協緝起見，經將本年份，所有通緝案件，彙成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一種，除分行外，相應檢閱該項通緝案件一覽表、咨請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等由；附送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查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者姓名

職

貴州省政府

胡俊修

職

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

海家輝

保安第六大隊第三中分隊長

周伯華

保安第二團第六中隊分隊長

同右

二月七日

通緝原圖  
通緝年月日  
案職潛逃

一月十九日

同右

同右

考

周安榮

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

藉故潛逃

五月廿七日

徐鼎

保安第三團准尉特務官

棄職潛逃

六月二日

鍾國乾

保安第三團准尉特務長

擅款潛逃

同右

林少安

安南縣保安警察分隊長

擅款潛逃

七月十一日

王應福

荔波縣保安警察分隊長

棄職潛逃

同右

楊俊

龍山縣第一區義勇隊隊長

擅款潛逃

九月十六日

魏占時

李錦康  
周健

棄職潛逃

九月廿八日

傅英傑

普定縣自衛總隊督練員

畏罪潛逃

十月四日

謝明光

星子縣警察隊警士

棄職潛逃

十二月八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謝林俊

同右

同右

同右

謝爲烘

同右

同右

同右

鹿文郁

同右

同右

同右

余克華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同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江西總政廳

盧力

警察署警長

同右

周石

警察署警士

同右

同右

機械潘述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士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希白

萬年縣警察隊巡官

同右

同右

李新明

音察隊警士

同右

同右

汪錦庭

清江縣警察

同右

同右

湯得勝

同

同右

同右

鄒垂芳

同

同右

同右

喻錫帆

同

同右

同右

孫棟三

同

同右

同右

朱鼎仁

同

同右

同右

許夢龍

同

同右

同右

蕭經

同

同右

同右

黎醒民

同

同右

同右

欽新宇

同

同右

同右

吳文謨

同

同右

同右

許連城

同

同右

同右

沈春山

同

同右

同右

金劍秋

同

同右

同右

董忠著

董海年

汪兆彬

鄒葆芳

盛嘉言

范竹奇

費鈞青

朱一庸

吳仁嘉

李吟秋

潘遠珠

盧耀庭

周頴林

紐澤定

張大川

陸三青

孫大德

周純青

通緝原因  
同右

通緝年月日  
同右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三四

姚仲嵩

周兆興

黃容初

王伯鑑

沈鑫寶

周恂

潘振雷

戚玉峰

錢華助

朱洪章

陳文炳

許克成

朱聘父

陸仲濤

陸公敏

朱本立

周天川

同右

同右

河南省政府

李心浩

淮陽縣警察局長

機械潛逃 六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

王紹光

石泉縣兵役科上尉幹事

機械潛逃

十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陸福星

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股管理處報務員

辦款械潛逃

五月十六日

警察總隊

楊續仁

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台員

棄職潛逃

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張錦英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

攜款械潛逃

六月十五日

禁煙督察處巡緝總隊駐晃庫衛兵

棄職潛逃

十一月貳十八日

覃伯生

宋德志

王玉林

通敵禍國

國民政府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璧君

陳 羣

繆 毅

緝民誼

何世楨

梅思平

同右

附邊降敵

六月八日

八月貳十六日

九月十貳日

高宗武

丁默鄉

林伯生

李慶武

同上

楊揆一

九月三十日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建設廳工程測量局卸職工務助理員史紹熙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七號

二九，二，一七，發

（公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三〇六五號咨開：

「茲奉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第一五九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廿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為建設廳工程測量隊卸職工務助理員史紹熙，被控勒索有據，現時行蹤不明，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并抄發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發通報書一份

通報書

民主黨派  
主  
席劉文輝  
民建黨委員會  
長段班級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案由通報理由犯罪月日及處所解送處所備  
史紹熙男二五江蘇貴州建設廳工波塗勒索卸職後行有據  
府

宜興務助理員

貴州省政

跳不明

安

順

貴州省政

准內政部咨請照轉再呈轉交驅策局局長梁重饒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會民一字第〇二四八號  
二九，二，十七，發

(公報代令)

案准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內政部本年一月二日拍民字第〇〇〇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函字第一六〇四四號訓令開：「案深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  
爲邕寧、鹽稅局局長梁重饒吞槍飲，畏罪逃脫，諸子還緝死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  
抄同原件令仰復照改訂官吏通緝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年貌履歷  
清單一份照片二十日張，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登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追緝。爲荷。」此務

。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履歷清單各一件檢發照片一張，准此。除分別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即便遵照協緝。爲要。此

。

計抄發年貌履歷清單一件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三七

立 席鈞文輝

民政廳長農班級

姓名 籍貫 年歲 相貌

經歷

屬

梁重傑 廣東南海 四七 髮斑白齒瘦削額方而頰大臉微有鷄紋

曾在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歷充財政部駐桂調發員橫西土思及那連鹽稅征收局局長任西大瘦南雄鹽稅局長廣東台赤酒稅局長等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浙江上虞縣區長劉仲和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九號公報代曾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三日渝民字第〇〇三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六三九六號命令開：「茲據浙江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爲上虞縣區長劉仲和，運茶資敵，虧欠公款，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圖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各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要。」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二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長卽便遵照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參照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耀  
民政廳長段茲級

抄上虞縣犯劉仲和女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 址 犯 行 蘭解機關 特 徵 億 考

劉仲和 四一 浙江 東門外 同好商初溫茶葉 紹興戒嚴 身長瘦面長  
上虞 高道地 漏海並侵佔公款 司令部 方形

奉行政院令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二五〇號

廿九，二，十七，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120號訓令開：

「奉國長政府廿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七六四號訓令開」查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三九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爲奉令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二五一號  
（公報代令）  
二九之二，一七，發

合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陽字五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日諭文字第三號訓令開：『查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各仰請 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實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茲制定本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暨調驗收費規則令仰遵辦由

省民二字第〇二七一號

二九，二，一七，發

令各

屯委會

戒煙院

巡戒所

查本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業由本府制定，經省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除咨部備案，及函請省禁煙委員會登記，特飭各縣禁煙委員會知照，並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辦法，連同禁煙調驗收費規則，各一份，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要政，萬勿貽誤于咎，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計發西康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調驗收費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據呈奏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暨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二令

第十七期

四一

由 省教育第〇一三七號  
一九，二，十五，發

令 省立中學標  
各縣政府 指導局  
各鄉區署

教育廳令呈奉

教育部十一月廿二日奉上字第二九之七八號照會開：

「茲小學幼童軍之訓練小學教練員經檢定暫行規程，經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已公布施行，仰該廳即便速頒辦理。為要！」

等因；印附規程各一份；到局。除由本府組織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檢定委員會外，合亟印發上項檢定暫行規程一份，令仰該即便速照轉各所屬中小學及應受試驗檢定之童子軍教練員各項證明文件，於下學期開始前檢呈到府，以憑轉送審查。為要！

此令。

計發小學幼童軍初級半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謝班綱

准經濟部代電禁止砒石雄黃出口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邊字第〇〇九六號（公報代令）  
一九，二，一五，發

令各縣府各設治局邊關稅局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四一〇五六號寢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一月辦四渝字第一一〇九八號寢代電開：據憲兵司令谷正倫轉據第四團團長報稱：查石經化驗，可作噴嚏性毒氣及彈中曳煙炮原料，請禁止出口，以免盜散等情，除飭軍政部兵工署再加化驗具報外，特抄發原呈，電令核辦，」

等因；附抄件到部，正核辦間，復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辦四渝字第一一五八六號處代電開：

案查前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以據憲兵第四團團長報稱：查石經化驗可作噴嚏性毒氣等原料，轉請通飭禁  
止出口等情，經飭兵工署北履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查石之主要成分，爲二氧化矽，內中含鉛頗多，可供製造噴嚏性毒氣及爆破性毒氣等之易氏氣等之重要原料，茲此在該時期，似可禁止出口，免盜散用惟查  
鐵石向作醫藥原料，對於農業上及數工業上，亦有相當用途，在不運往國外之保護下，似可准予照常販運，  
懷查鐵黃之主要成分，爲硫化鉻，亦可製作噴嚏性毒氣等原料之用，似亦可禁止出口等情；查硫酸鐵黃，既  
係製造毒氣主要原料，自應禁止出口，以免盜散，除分行外，特電，希遵照辦理為要。專此；查本部公布總  
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凡經指定之礦產品運輸出口時，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  
第五條規定未經指定之礦產品運輸出口時，採煉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并向  
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所有鐵石鐵黃，爲該規則未經指定之礦產品，奉電前因，除電飭資源委員會停發鐵  
石鐵黃出口許可證暨呈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諸轉飭知照為荷。」

府西康省政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四三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 楊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准經濟部代電抄發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

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〇九八號  
二九·二·十五，渝

各縣局  
令嘉定市公會  
寧屬屯委會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四〇四〇五號附代電聞：

查近來各地物價高漲，影響民生甚鉅，本部奉令據具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暨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以聯合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件，  
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件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發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平價購銷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廉劉文輝

爲據金湯設治局呈報監犯王樹青等越獄潛逃請予令協組一案令准專案通緝仰卽遵照飭屬

嚴拿務獲究辦由 保法字第〇一四一號

二九，二，一五，發

各各屬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  
署屬屯委會警察局

本署令湯設治局局長黃祖鑫呈報，監犯王樹青等，越獄潛逃，請予速令協辦一案到府。除以「呈表均悉：據稱監犯王樹青嚴子席楊青雲等三人，於夜深人靜之際，一匪敢毀斷監房木欄，結夥潛逃，實屬目無法紀，屢准專案通緝，仍着飭屬嚴密務獲確拏案究辦；至該局長事前疏於防範，殊有不妥，尚屬質情，姑于從寬免咎，以後對於管理囚犯方面，著派丁輪番看守，隨時注意所範，免再發生上述情事，是為至要」等語指令，並分令各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府邊照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通緝犯年貌表，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一體嚴拿務獲拏案究辦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犯年貌表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抄發原呈

本年一月十四日午前三時，本局監犯王樹青嚴子席楊青雲等三人，乘夜深人靜之際，用碎石捶斷腳鐐，復將監房木欄毀斷登根，結夥潛逃，本局發覺之時，即派丁分途追趕，未得人蹤，天明，復派員沿湯壩海往大漕頭小漕頭按月清

查，搜案鑿林，亦未覓得蹤跡；除已令饬各保甲長鄉戶搜查，有無藏匿情事，併派人嚴守要口外，查王樹青嚴子席，係經本局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已決人犯，楊青雲係夥同犯人正寬墨之正犯，前經本局擬處死刑，呈送鈞府審候，在案。今據結夥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請鈞府通令協緝，歸案究辦，抑本局更有進者，查本局監獄，係前土司時代拘押人犯之所，僅有一間，位於局內之左側，三面土牆，用碎石築和泥沙築成，正面糊以木板，用通空氣從後穴牆，而出，則出局範圍之外，從正面毀欄而出，亦可由局內各竈孔穿窗縫逃，而一出局舍之外，即無阻擋，四面荒山，任意逃匿，以故歷任任內，均有監犯越獄之事發生，蓋監獄既不牢固，而週圍崇山峻林，適足人子犯逃匿之便利也。此次王樹青等越獄潛逃，本局防範，固屬疏忽，而獄舍如斯，環境如斯，亦未於鑿於上聞，茲將王樹青等年貌表分別彙案填明，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令遵。謹呈。

主席制

金鈞設治局局長黃祖益  
一級佐理員譚國昌代行

金湯設治局呈請通緝逃犯年貌表

處通緝 人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面貌特徵	緝送處所
王樹青	三十二歲	懋功縣	越獄潛逃	身長面黑	金湯設治 局
嚴子席	二十歲	同右	同右	身長面白	同右

楊青雲 二十八歲 天全縣 同 右 身中材面 同 右

黃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爲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拷同原件仰遵照由

省保一字第〇一四二號  
二九，二，十五，發

令名 謹啟安司令部  
縣局  
參謀區署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二軍字第二六八〇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二〇八一〇號訓令開：「准煩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五九七號公函開；本院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暫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三項，除分行外，相應抄用該辦法，函遵查照，等由；附抄送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各該行轅遵照辦理爲要。」等因；特抄同該辦法電達，即照，並飭遵照辦理爲至，」

特因：附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蜀保安司令劉文耀

保安處處長王君平

四川省公政廳三報 命令

第十七號

四七

奉軍委會代電為關於此次清剿查指示進行要則六項令轉照辦

省保字第〇一四三號  
二九，二，一五，參

令各保安司令部

本月廿九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一游字第七三八號代電開：

「查此次清剿清查，關係抗建前途甚大，茲指示進行要則如下：（一）剿匪須嚴密部署，層疊配置，方匪逃竄。（二）徵發匪首，須呈其相片，或證件，以資證實。（三）擊潰股匪，必須搜有若干槍彈，執有地方證件，且須繼續搜查，以竟全功。（四）匪如逃竄，必須嚴辦負責官長，或准其破罪圖功，力圖補救。（五）搜查零匪，須派政軍學兵體動員實施，保護人民，並行檢舉。（六）各縣實施總督查後，如再發現通情，誰負責，軍政長官是問，按其情節，加重懲罰，以上各節，希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區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省保三字第〇一五四號  
二九，二令一六，發

為奉轉抄發代領卹金辦法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  
特務一二中隊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撫一利渝字一二六二五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仙居縣負傷排長俞煥章，傷愈後仍赴前線殺敵，應領之卹金，可否由祖母代領，請核示。等情：查負傷官兵卹金，以本人親自領取為原則，但在宜赴前線作戰期間，應准酌予變通，以示體卹，茲規定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核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代領卹金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令此。

計抄發代領卹金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爲奉軍政部令發公報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一五五號  
二九，二，一六，發

令各屬保安司令部

案奉

軍政部交汽二八渝字第九〇三三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四九

「案奉

行政院二十年八月四日呂字第一三〇七八一號訓令開：『登公路保養設施通則，及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規則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論節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及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十月奉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〇七八七號訓令開：『查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前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規則第二第七條條文修正，除分令公布，並通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正遵辦閱，復准交通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字第一三〇九號公函開：案登前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三〇七八八號訓令，以關於交通運輸調整問題，經決定辦法四項；其第四項規定，不論軍運民運，應一律繳納運費，及通行費，『即養路費』單運通行費減半，等項照。等因；當以軍運通行費減半徵收。對養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項之規定微有不符，請酌予修改。經呈奉行政院呂字第一三〇七八號指令以已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除通飭施行外，一面并函軍事委員會轉飭各關機關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將關於軍運養路費的徵收實辦辦法酌訂如次：（一）行駛公路裝運軍品之零星軍車，其應繳路費，應隨時照率徵收現，徵收之式樣徵收機關酌定印製。（二）當川來往公路之大批軍車為便據計，其應繳養路費，可予變通應付，由經駐地關酌定該項空價養路費繳費證格式，印製空白，交由各軍事機關自行填發，仍將副張寄回，以憑按冊結帳收現，除通飭所屬各公路管理機關暨各省公路主管機關逕照辦理，並分函西南運輸處各關外，相互通報。凡公務車輛或軍事機械之運輸，除照常重訂起訖日期外，合行抄發各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三第七項之後之兩項規定，並轉行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勅。自應照辦。除照常重訂起訖日期外，合行抄發各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則，及修正第二第七兩條文，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各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體遵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各一紙。「見該規欄」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五二

公

員

經濟部咨文

鏡字第五二一三九號  
二九，二，一，發

關於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咨明審查原則及主管廳應行遵辦四點請查照飭遵并見復由

查本部前以抗戰期間，應普遍促進黃金生產，特制定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凡人民擬從事淘金鑛者，可備具草圖，繪載地名，界限，面積，呈報本省建設廳備案，准其內行開採，所謂地名者，係包括區內各小地及方位而言，所謂界限者，係包括基點測點及各界限之角度距離而言，（如圖內繪有南北線與縮尺比例者，則角度距離之數字，亦可不載。）所謂面積者，係包括法定最大限度之面積而言，至此外應備之手續，如鑛床說明書，測量等記公簿章程合辦契約，以及其他書件與各項稅費，均可俟該具呈人正式呈請設定採鑛權時，再行補具，建設廳於接到上項呈報與草圖後，應於五日內就業，經由部核准設權，或業經呈請到廳各處內鑛圖，分別核對，如所繪草圖並無重複之處、即備案准先開採，如查係有人呈請在先者，亦即於五日內，將該呈報駁斥，不必俟各項手續完備或派員勘明後，再行核定，以期手續簡捷，如果核准之草圖，嗣後查明，有不確實或重複之處，其核准案，仍應即行撤銷，以上為該暫行辦法第二條內之審查原則，對於享有鑛業優先權者，既無妨礙，而全國金鑛，即可因之提倡，普遍開採，本部前次制定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本義，亦即在此。近來各省政府，按照上述審查原則，編就呈報草圖核准備案之金鑛案，已有多起，其於推動民營，促進生產，自不無裨益。茲為力求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特列舉下列四點，應由各省建設廳，切實遵辦。

(一) 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對於人民請求隨時核准開採之金礦案，主管廳務即於五日內查案，核定准駁批示，以免延擱。

(二) 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對於本部探金局駐在各省之探金處，請求隨時核准開採之金礦案，主管廳務即於五日內查案，核定准駁。

(三) 凡依照鑑製法規定手續，呈請到廳之金礦案，如原呈請人請求，改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辦理者，主管廳應按照行本省內所定審查原則，先予核定准駁，如原呈請人，未經改請者，仍應先行查勘。

(四) 凡依照鑑製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呈請之金礦案，主管廳應於每月底，將所收到各案開列清表，並敘明收到日期，准駁日期與准駁情形，以該表一式兩份，通知探金局，由局以一份轉報經濟部。

除分省各省政府并令行採金局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請速辦，并請見復。

此咨

西 藏 省 政 府

部 長 翁 文 總

太 府 代 電 省 民 三 字 第 〇 二 二 三 號

二 九，二，一 五，發

爲電催依限表報釐穀由

本省各縣局區審查關於建倉積穀，送經本府令飭速辦，并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將存儲數量，列冊具報，  
建倉積貯各在案。乃逾時已久，各縣多未依限呈報殊屬不合，除分電外，合再電催，仰該局長飭使遵照先今各令，於  
區

電調半月內，從速表報查考，專聞要政，毋再玩忽為要。主席劉文輝三印

本府代電 省保字第一三九號

二九，二，一五，發

爲轉發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鈐記與小官章式樣，令仰遵照擬訂刊刻，將該局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冠日組織成立，以備存轉由。

省難各縣及康定瀘定各縣局覽，案查前准振濟委員會邊渝乙代電：爲據情轉請飭屬對於空襲緊急救濟事宜，務切實諭商辦理一案，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以保二字第零一一四號代電轉飭邊辦在案。惟本府當以是項組織章程，尚未奉到。并經電請補發去訖。茲准振濟委員會邊渝乙代電，檢送各市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鈐記與小官章式樣各二份，調查照督飭分別擬訂刊刻。并將規程印模連同會議紀錄及職員名單，一件轉會調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各抄原規程及鈐記與小官章式樣各一份。電仰遵照。分別擬訂刊刻。將該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冠日組織成立。切實進行。并將規程印模。連同會議紀錄及職員名單。一件呈府各二份。以憑存轉備案。主席劉文輝，省保二印，附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式樣一份，鈐記及小官章式樣一份。

### □□省□□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專為救濟遭受敵機轟炸，以致傷亡失所之被炸民衆而設。

前項救濟以本縣境內為範圍。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機關團體組織之：

一、二、三、等：

第三條 本處委員若干人由聯合組織之機關團體，選派負責代表擔任之。並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處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二設護組，三調查組，四醫療組五，經濟組，六稽核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參加機關團體代表擔任之。

各組設幹事一人，本處分向各參加機關團體調用，均不另支薪給。

第六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襄理處務，由主任委員選派之。

第七條 遭受敵機襲炸傷亡失所民衆，經調查屬實後，一面先施救濟，一面報請經濟委員會及省經濟會撥款撫卹。

第八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處救濟費之收支，應先經稽核組審核，由總務組彙集提出會議報告，並造具報銷，分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振濟會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決議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空襲緊急救濟  
急救濟署  
合辦事處

小官章式樣

空襲緊急救濟  
聯合辦事處鈐記

鑄記式樣

# 例 行 文 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雍安縣政府

縣長曾誠

154  
一，二九

據呈報該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

三八九號訓令及遊辦情形

由

呈表均悉

抑候鑑辦

054

二，一三〇

寧東縣治局

局長梁朝仲

一  
二，五

據呈報奉到省秘字第○

形由

由

呈悉

抑候鑑辦

055

二，一六〇

會理縣政府

縣長嚴繼

155  
二，一三

據呈報該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

及該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住留外籍統計表

由

呈表均悉

抑候鑑辦

056

二，一九〇

本擔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二月份中旬

呈報奉到國民兵員丁傷亡撫卹規則日期請予審

核一案由

由

呈表均悉

抑候鑑辦

057

二，二七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令文內容

准予備查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洪雨

0190  
二，一，

呈報奉到國民兵員丁傷

亡撫卹規則日期請予審

核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522號

金湯設治局

局長黃祖鑑

156  
一，三〇。  
呈報該治現無公私立兒

童淫產及未滿三月者免填呈

彙報表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522號

二，二七〇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琅 94 1,1110 呈報審請國民兵員丁糧 同右

郵傷亡規則日期請予鑑  
核一案由

省民三字第 11,1140

第0634號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22 11,110 同右

同右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23號

越撫縣政府

縣長賀繼均 50 1,1110 呈報出巡縣務及由秘書 同右

劉復宗代行一案由

省民三字第 11,1140

第0622號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2354 11,110 呈報遷令所屬各區鄉 同悉

鎮分設公署及辦理情形  
一家由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21號

同右

同右 2274 1,1110 呈報遷令所屬各區鄉 同悉

呈報遷令所屬各區鄉  
務務代行一案由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20號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誠 35 1,110 呈報出巡日期縣務及秘 同右

書代行一案由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19號

甯南縣政府

縣長張春浦 1 1,110 呈報秘書獨步第一科 同右

科長連滄率委到職日期  
并覆呈年貢履歷一案由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18號

榮經縣政府

縣長呂察潭 73 11,110 呈報向榮兒童保育機關測 同右

呈報向榮兒童保育機關測  
報請予驗核令准一案由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17號

綿竹縣政府

縣長彭助 16 1,110 呈令補呈湖質驗印鑑模 同右

一份請鑑核一案由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06號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琅 103 1,110 呈報受訓畢業返廠視事 同予備查

省民三字第 11,1170

第0605號

同右 同右 117 二，五〇

同右

117 二，五〇

月份辦理出征抗敵軍人  
一家屬月報表請駁核示達

令據彙轉

省民三字  
第0602號

二，二七〇

理化縣政府 縣長張朝鑑 未列號 二，六〇

呈報該縣無兒童保育機關  
調查免墮是項調查表一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01號

二，二七〇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29 二，五〇

呈報向鄉兒童保健機關  
亦無難處大抵本頒獎式  
無從資墮此請駁核示達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600號

二，二七〇

慶元縣政府 縣長李敏君 1049 二，五〇

呈報無社會事業機關奉  
頒表或無在實墮一案由  
呈報該縣向來祇收寺廟  
或附設學校及類似此種性  
質者之捐稅請准轉一案由

令俟免轉

省民三字  
第0599號

二，二七〇

白石縣政府 縣長李敏君 107 二，六〇

呈報該縣現無寺廟諸該  
示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598號

二，二七〇

將樂縣政府 縣長郭靜科 31 二，六〇

呈報該縣現無寺廟諸該  
示一案由

令准免轉

省民三字  
第0597號

二，二七〇

閩清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9 二，五〇

賡邑二十八年度拾一拾  
二雨月份保甲統況統計  
報告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14號

二，二七〇

建陽縣政府 縣長張志雨 101 二，一四〇

呈報該縣往未征收寺廟  
或增設之職捐與類似此種  
性質之捐稅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15號

二，二七〇

同右 704 二，一四〇

呈報奉到寺廟山辦公室  
事務實地辦法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12號

二，二七〇

##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 件

第十七期

六〇

秦寧邊署	區長黃惠成	未列號	二，六〇	費呈二十八年度九拾兩 月份支用開支人名鑑數 目清冊公產驗單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311號	二，二七〇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洪雨	0703	二，一三〇	呈報該縣向未辦理公墓 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610號	二，二七〇
道孚縣政府	縣長戴安琴	88	(廿八年)二月二六〇	遞令境報該縣寺廟財產 概況調查表一案由	令候彙辦	省民二字 第0815號	二，二七〇
昭覺縣政府	縣長鄒聯科	31	二，六〇	呈報辦理公墓情形一案 由	令候彙辦	省民二字 第0603號	二，二七〇
理化縣政府	縣長張朝鑑	未列號	二，六〇	呈復該縣地居高原河流 極小無濟組織懲免表 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608號	二，二七〇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潤	5	二，六〇	費呈該縣平闢局全年損 失租息調查表一案由	令候彙轉	省民二字 第0607號	二，二七〇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22	二，一四	呈報事到國民兵員丁傷 亡撫卹規則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617號	二，二七〇
得榮縣政府	縣長張汝誠	未列號	二，一四	同右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516號	二，二七〇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洪雨	704	二，一四	據呈奉到寺廟興辦公墓 事業實施辦法一案令准 備查由	呈悉		

##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昭覺縣政府	縣長鄧聯科	534	一，HIO	呈復烟民購買土膏情形 一案由	准予存查
涼源營業稅 稽征所	主任劉昌中	113	二，一五	呈報收到稅票印領一案 由	准予備查
鹽源營業稅 稽征所	主任張洪南	533	一，三〇	呈報收到稅票印領一案 由	准予備查
西昌營業稅 稽征所	主任耿祖鑑	550	一，三〇	補發奉到稅票印領一案 由	准予備查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琅	578	一，三一	呈報改賜財務委員會委 員一案由	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579	一，三一	補發奉到糧票印領一案 由	准予備查
金湯設治局	局長黃國鑑	654	二，一四	呈報奉到糧票補費印領 一案由	准予備查
五音稽征分所	所長楊榮英	719	二，一五	呈報奉到稅票補費印領 一案由	准予備查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省立鹽源小學	337	一，三十	為遵令呈報奉文日期請 予備由	呈悉，此令	0550
寧南縣政府	縣長張春淮	348	一，三十一	為呈覆奉文日期懇予備 核備查由	0548
				呈悉，仍仰	
				隨時督辦所屬各學校切 實進行為要	

此令

六二

昭覺縣政府 縣長郭聯科 415 二，一 爲呈覆絕對禁用體罰奉

文日報懲核備查由  
度初等教育標記表請核

呈悉，此令 0552 二，一廿

冕寧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7 二，一 爲遠令呈報本縣廿七年

呈表均悉， 0551 二，一廿十

示由 仰候發轉為  
表在此令

省立鹽邊小 學長陳登瑞 453 二，五

為呈報本校已於一月二  
日放假擬於二月十二日

江代范悉， 0549 江予備註仰

關手稿予備查由

即照此令

省立鹽邊小 學長陳登瑞 453 二，五

為呈報初鮮教育概況表  
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 0554 二，一廿

省立鹽邊小 校長張鑑華 460 二，五

為呈報小學一覽表請予  
核示由

呈悉均悉， 0555 二，一廿

省立鹽邊小 學長張鑑華 461 二，五

為呈報奉到省教育字第  
二八號訓令日期暨辦

呈悉均悉， 0555 二，一廿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潤 413 二，六

為呈報奉到省教字第  
二八號訓令日期暨辦

呈悉，此令 0553 二，一廿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潤 413 二，六

為呈報奉到禁用體  
罰罰罰令文日期請予備  
查由

呈悉，此令 0556 二，一廿

本府保（據核閱頒行文件稿（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局日期

卷、

由

令文內容 請交號數 發文月日

天水縣府	王維慶	416	11·11	據呈授奉令稽查行動偵查及監視辦法日期暨遼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08	11·14
寶興縣府	楊萬成	50	11·11	據呈覆奉令稽查毛有華遼辦情形研製檢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09	11·14
東設治局	梁朝仲	2	11·11	據呈遼守補呈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鑒核備查一案	同右 0111	11·14
康定縣府	曹善華		11·11	據呈接總隊附函督率到任職日期請核示遠一案	同右 0112	11·14
冕寧縣府	張植初	98	11·11	「一案 據查填空縣治安情形報告表仰鑒查核一案」	准予鑒轉核 0113	11·14
寧東設治局	梁朝仲	1	11·11	據呈報奉到期請清土匪實地辦公日期及辦理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14	11·14
鹽源縣府	張洪兩	0449	11·11	據呈覆該縣冬防經費織索及支拂情形乞鑒核一案	同右 0115	11·14
鹽源縣府	張洪兩	698	11·15	據達令呈報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予鑒核存轉令追一案	准予存轉由 0116	11·14
寶興縣府	楊萬成	2324	11·17	據查填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予鑒核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17	11·14

## 廣東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十七期

大四

專屬保安司 令部	唐國珠	11, 19	據轉報劉夷英總徵呈任 匪天民父子首級經該部 查驗無異乞鑒核一家	同右	0118	11, 14
雅安縣府	曾誠	131	11, 17	據遵令補呈自衛槍砲烙 印登記冊請鑒核一家	令准鑒轉由	0121
西昌縣府	周遊	85	11, 16	據呈復該縣屬各機關學 校并無公款及官佐價領 手槍無從表報一家	令准備查由	0122
專屬保安司 令部	唐福珠	11, 19	據呈覆該屬各官佐并無 價領年槍無從表報一家	同右	0123	11, 14
蘆山縣府	宋琅	93	11, 11	據報奉到限期肅清土匪 實施計劃日期請鑒核一 案	令准備查	0137
西昌團管處	曾魯	40	11, 11	案 據呈奉到肅清匪類有數 辦法概要表及遵辦情形 乞鑒核一家	同右	0138
綿江縣府	鄭祖培	15	11, 11	據呈該縣并無中央軍械 及各訓練團殉國及傷殘 人員乞鑒核一家	令准鑒轉	0139
寶興縣府	楊萬成	2349	11, 11	據呈奉到限期肅清土匪 實施計劃日期及遵辦情 形請鑒核一家	令准備查	0140
寶南縣府	張春浦	1	11, 11	據呈奉到本府保一字庫 零五三三號調令日期及 遵辦情形請鑒核一家	同右	0141
						11, 14

九龍縣府	王昭文	28	一一·三一·	據呈該縣并無中央軍按及各訓練團對國反復猶人異乞堅核一案	令候鑑轉	0143	一一·一九
西昌縣府	周遵	416	一一·五	據呈讀駐治安情形報告表請備查一案	准令備查	0144	一一·一九
雅安保安司 分部	方承矩	01122	一一·五	據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將務長之病達因病請准長假在堅核一案	令指照准	0146	一一·一九
雅安保安司 合辦方承矩		01126	一一·四一	據報清四大隊第三中隊中隊分隊長羅周炳請給長假請准在堅核一案	令准備查	0145	一一·一九
理化縣府	張朝鑑	一一·〇一		到辦呈該縣自衛檢徇烙印登記明期堅核一案	令准備轉	0149	一一·一九
鹽源縣府	蔣洪雨	一一·五		據呈廿八年十一月份兼份家政課法集件月報表所驗核一案	指令已悉	0151	一一·一九
白玉縣府	羊澤	二·六		據呈廿八年十一月份兼理軍法集件月報表請堅核一案	指令已悉	0153	一一·一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 件

第十七期

六六

批

示

本府祕書處批示表 (二月份) 中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劉海濱  
等

一月二十五日

為證明先後辦別是非公懲依法裁  
決以免牽訛而卽無辜由

黃森和  
等

一月三十一日

為次官縱橫械隊劫擄據實轉懲以  
肅貪暴一家由

周體仁  
等

二八年十二月

為米價陡貴負債難堪懲公示定以  
恤貧農一案由

鄭銘由

一月三十一日

為抬門抵鑽，恃勢搶刦，懇請嚴  
辦。以儆暴戾由

程惠武

二月一日

為冤遭仇陷淪亡難生再懲垂宥作  
主由

本府民政廳二示表 (二月份) 中旬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十七期

六七

悉悉，據稱耿太成對於耿紹兄弟之業質實在先。  
而耿紹業之被殺，誰係無辜等情，是否屬實，仰候  
令飭越巂縣府查明秉公處理可也。此批。

悉悉，據該段毛雨統隊劫擄各節，是否屬實，仰候  
令飭九龍縣長查明依據辦理也可。此批。

悉悉，查大利盤剥，固為法令所不許，但何時借未  
時，何時合價，以後假可推行，惟上年所借之款，甚  
何處理。始得其平，仰候令飭西昌鹽源兩縣縣長召  
集機關同士紳，妥為集議，以息糾紛，而顧  
民間疾苦，所請公定利息之處，碣難照准。此批。

悉悉，查此案已於保長黃森和詞內批明候令飭九龍  
縣長查明依法辦，在案，恭據承呈，仰候再令該縣  
長併案辦理可也。此批。

廣東省公政府公報

第十七號

六八

具呈人  
皇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趙天成等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辭任縣長賀繼均

呈悉，查該縣縣長請辭職，業經本處應付在案，仰

張竹村等  
一月二十四日  
同

呈悉，查該縣縣長請辭職，業經本處應付在案，仰

孫聯之等  
一月三十一日  
同

右代電悉，查該縣縣長請辭職，業經本處應付在案，仰

墨烏龍巴  
一月二十日  
為各窪卡巴寺院民衆逞強壓迫差  
徭擾不公平懇請至明分派以均勞  
逸由

呈詳悉，據稱各款，是否屬實，即候令飭處。此報。

本府建設廳批示

（二月四）中旬

具呈人  
皇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據舊公民  
劉拙儂等  
為生活高易泣懇酌加工價以維殘  
生由

呈悉，據稱生活高易泣懇酌加工價以維殘  
生由

華昌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潘昌猷等  
呈請於本省越秀縣河道廣元處六  
二九坪黃狗山七屬坪四地開採石  
棉鐵請予鑿挖一案由

呈附內悉，查該處之地名及地圖另註一處地  
地名相同，各區有無鄰接，請即查明，又問第二  
號據改寫第一號，以下依次遞改至各測量之方法角大

設置建築物種類有不符處，二至測量五之方  
角應加一八〇度，並請即速照正另呈

候核呈請公費執行核收并發收據一紙此批

附發還鑄標圖及收據一紙

華昌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呈請在遼寧河道廣元堡鴨婆嶺雷  
打坎放牛坪開採石塊一處託予

呈附均悉，登該礦區圖至測點三之方位角三七一度  
五五分已大於四直角應另更正又測點七至測點一  
方位角依礦區圖表之方位角計算應改為三一六度

度三三分礦區面積及各點間之距離與方位角均有錯  
誤尤以測點五至測點六之方位角錯誤為最大又地名  
廣元堡與另一礦區之廣元堡重複如係同一地段應分  
別一寫做區內一塊礦區外以免視為重複如有認接圖

係應詳加繪注茲發還原圖西變仰卽更正另呈候核呈  
請公費暫行核收此批

附原礦區圖四紙呈請公費收據一張

華昌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呈請頒在本省遼寧縣河東草八排  
尖石包分水溝陳家山丹寶山五塊  
開採石塊一處託予

呈附均悉。查所呈之礦床說明書及公司章程大致尚  
無不合。礦區圖多有不符之處茲將應更正各點批示  
於後：該礦區圖繪三基點至測點五處加一八〇度轉  
二基點至測點三應減一八〇度各測線之距離與礦區  
面積均無錯誤圖例中既有礦產露頭及走向傾斜均應  
於礦區內或其附近註明以上各點仰卽更正另呈候核

茲發還礦區四紙呈請公費銀三十元暫行核收并附發

收據一紙仰卽遵照此批  
附發還礦區四張收據一紙

曹貴楨

呈爲貢獻製紙新工業意見請批示  
邊一案由

呈悉，處呈各節當經令飭本府事屬屯墾委員會查明  
呈復以憑核辦去訖茲據呈復稱：一、查西昌所屬鹽  
昌麻廠及公理所屬掛榜一帶確產刺竹，各該地附近亦  
均設有民營紙廠，惟所產竹料含純纖維量較少且不易  
解離，兼以一般製造均墨守成法，不事改進，致成品粗劣。

遠邊夾江銅梁等產本會有鑒於此，特在二十九年度事  
業經費預算項下列入設置民營紙廠一所以改進技術，  
提倡地方手工業，前已呈報，鈞府轉報中央核示在案。

二、擬曹貴楨所呈該民既世以製紙為業，復願發展地  
方產業，立意尚善，自當准其集資設辦民營紙廠，以與來  
年本會會營紙廠共收雙管之效。三、該民所呈參加  
科學新法中加用棉花一節，同於製品增色不少，惟棉花  
為衣着主要原料，其價格亦不低廉，其製紙方法，以  
產棉獲益著名之美，抑且未敢採用，何況棉紗布疋，素  
即仰給於外來之吾國，更何況本地衣不織體之寧屬事  
能不自疑而斷然獨行，即行之而原料與成品之得失相  
較，則何如？故此種方法殊不適用，詳情據此合行揭示，  
仰知嚴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二月份）中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經擇要

一，三一

爲械機兇槍等情具控沈魯陔  
拉等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咨請陸軍第二十四軍西昌行營查明緝究可也  
此批

汪遠雲

二，三

呈爲叛夷安才遠殺霸盧達禁  
鹽煙點派嚴辦究辦此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會理縣府查明究具報核奪此批

米卓孔

一，三一

呈爲慘受非刑傷痕過重替夫  
鳴冤懸轉雷宥釋由

呈暨題呈均悉，仰候據帶轉西昌陸軍第二十四軍軍司令部  
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二月份中旬

十二日

調委萬致貞爲漢源富林區區長此令

委傅貞元爲雅安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十三日

委鄭躍軒爲本府民政廳辦事員此令

委金伯華爲省立道字小學校長此令

委張培基爲雅屬保安第四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十四日

升委黃大榮爲本府秘書處荐任秘書馬誠英爲助理秘書高介學爲第一科股長此令

本府建設處主任秘書徐季梁另有任用着予免職此令

聘徐季梁爲綏本府顧問

委陳 言爲本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此令

委黃蓮濟爲本府財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委鐵德昭爲本府西昌無線電台長張紹淵蕭少皆牟成富爲報務員此令  
委馬致中蔡連城爲本府無線電台報務員冷逢祥爲辦事員此令

十六日

委吳吉安爲本省保安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卿進武爲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李育和爲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十七日

派劉貽燕兼任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此令

委慶天爵爲本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婁道信爲第二科長舒述爲荐任秘書此令  
聘吳邵先爲本府顧問

委方起文爲本府民政廳第一科員此令

委何佑樞爲本府參議此令

委馬昌林爲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令

升委王文瀚爲西康省氣象測候所所長此令

升委左永澤爲本府建設廳二等科員張可珍爲三等科員此令

升委陳季循爲本府財政廳第二科第三股長李公衛朱國治楊樹藩爲二等科員此令

升委車嘉慶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羅次誠爲三等科員彭直中爲辦事員陳啓勳爲秘書處三等科員劉文清爲辦事

員梁新銘萬知平爲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升委朱一蘇深遂爲本府秘書處法制室三等科員此令

委吳超然羅湘爲寧東設治局一級佐理員王德純康雅儒李炳章爲二級佐理員此令

委王修學爲西康省會警察局督察長此令

委車志榮爲寧屬屯墾委員會總務處二等處員此令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人  
事

第  
十  
七  
期

七  
六

# 會 議 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 第五十九次

時間 二九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炯 黃述 王靖宇 楊致中代

請假

劉貽肅 韓孟鈞 格聰 李萬華 李先春代

蕭顯特代

列席人 葉誠一 孫際旦 吳家齊 蘇法成 駱美輪 邵福辰代

缺席人

楊永凌 請假

缺席人

劉文輝

主席

李靜軒

紀錄

行謹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兵役科暫行規程案

決議：民廳正擬訂新縣治實施計劃，此案暫予保留，

二，西康省交通局技術人員任用暫行辦法案

決議：保留

三，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規程案

決議：通過

四，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招收第一期學員辦法案

決議：通過關於調訓人員之學額及月薪並加薪酌

五，上關六格成立特別指導區案

決議：修正通過增原則二條

# 計 劃

## 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

本省地處邊陲，接壤藏衛，為後防重要區域。值此抗戰時期，關於營救養衛之設施，農鑛交通之舉辦，自應努力急起直追，期與內地齊頭並進。惟因漢康雜族雜處，民情既異，語文亦殊，政令推行不無梗阻。欲求政令暢達民間，首在對於康各族，誘導宣傳，使與漢族同化。故圖於易風移俗，誘導宣傳溝通情感及整理市場維持治安各項事務，均有賴於警察負責辦理，協助推行，縣政始易收拾之效。本省警政，除雅兩屬少數縣份略具規模外，其他各縣多無基礎，人民，亦無此種常識，為建設後防計，茲擬具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分述於後：

### 一、第一年（即廿九年度）

#### 甲、整理

子，充實現有組織本省現有警政，除康定已設立省會警察局外，雅安漢源西昌會理等縣，均於二十九年度設置縣警察局，省警察局經費由省款開支，縣警察局由地方款項開支。然均感經費困難，僅具雛形，如警長警士及職員之設置，消防器具之購備，多付闕如。本年度擬遵照部頒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程，依核組織完善，並增設派出所以資推行。

#### 乙、人員訓練

(一) 警官訓練本省各級警政機關人員，對於警政知識，多不齊一，擬依照部頒警官補習班規程。於賓

警察訓練所附設警官補習班，調訓各級警官及縣政府警佐施警官補習教育，以樹警政基礎。

(二) 警長警士訓練，本省警政正在萌芽時期，為增進警士能力起見，亟應加以訓練。本年度除調訓現任警官外，同時並設置省警察訓練所，於康寧雅三屬招收土著初級畢業學生一百二十名，訓練三月後，即撥充各縣警察局及省會警察局服務。

乙、增設

子，擴充康雅兩屬警政，本省寧雅屬各縣，除雅安濱源西昌會理已設縣警察局外，其政務較繁之天全榮經起鑄渠鹽源鹽邊寧南等縣，擬於本年度由各該縣府斟酌地方情形，籌撥經費舉辦警政。

丑，設置康屬各縣警佐，本省康屬各縣為地瘠民貧之區，除應納少數地糧外，無其他捐款，地方經費向無基礎，人民亦無力負擔，故凡舉辦一切，均由省款支付。關於各縣警政，亦屬重要，自應同時舉辦，惟本年度本省預算，業經編造，無法增列，擬於本府行政經費預備費項下，酌撥一部，將各縣府警佐一職增設，此項人員，即由警官補習班畢業學員擴充服務，並挑選各該縣自衛隊壯丁施以警察學術訓練，使暫屬警察任務由縣府警佐秉承縣長命令直接指揮辦理。

二、第二年(即民國三十年)

甲，推行康屬各縣警政，康屬警政，即於本年度推行，除康定已設警察局外，其道孚鑑寧甘孜德格巴安理化雅江九龍丹巴等縣，及秦寧區各設警士十名，瀘定縣設警士二十名，由縣府警佐秉承縣長命令指導工作。

乙，舉辦寧雅鄉村警察寧雅各縣警政已於第一年度暫設，惟各該縣較繁盛之鄉村，亦應舉辦警察，以利政令推行，本年度即飭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設置鄉村警察。

丙，創設特種警察。

季，鐵業警察本省各縣富於鐵藏，現值國難當前，自應努力開發。以供需要，本年度籌勸各據地方礦業進展情形，設置礦區警察以資管理。

丑，公路警察本省康雅公路，將告完成，康寧扶秦及樂礦公路現正測繪建築中，維持車站秩序，及保護道路，均設置警察辦理。本年度擬斟酌需要設置。

丁，訓練度屬各縣警政，於本年度推行，惟所設警士應加以嚴格訓練，俾增技能，擬於省警察訓練所，專於

收容籍初級生一百二十名，於三月畢業後，即照甲項規定各縣應設名額擴充服務。

戊，設遊民習藝所康定省會警察局及寧雅各縣警察局應斟酌各該地社會一般情況之需要辦理，遊民習藝所收納各地遊民以維地方秩序。

### 三、第三年（即民國三十一年）

甲，成立省警務處本省各縣警政既經擴充，應應組織省警務處監督指揮全省各級警政以利進行。

乙，組織省警察隊在政治推進及地方建設，均繫分轄境之安危，本省各級警政雖已逐漸組織，而力量究屬單薄，倘遇大股匪徒即無法殲滅，茲為防範計，擬照法令規定組織，省警察隊直隸於本府民政廳以便隨時調往各縣協助地方團隊緝捕盜匪而維治安。

丙，設康屬各縣警局屬屬各縣警政，即於本年度，擇其政務較繁及辦理警政成績較優之縣份成立縣警察局。

丁，繼續推行各縣鄉村警察。

戊，繼續增設特種警察。

己，菜園警察。

庚，森林警察。

責，公路警察。  
已，舉辦康屬各縣遊民督辦所。

西康省政局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日出版

一、本公司報爲西於行政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三，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在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附

卷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閱本公報

五、本公司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每冊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走誤情形者

應速向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凡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士，本公司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之一
封 底 頁 外 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 文 後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此卷保每一期價目，二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繡圖另議費須先繳。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正

本報啟事

本公司報現經奉

令自本年一月起改爲旬刊此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啟